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61号

威海朱朱服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17年7月11日、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1月15日，你（单位）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7月21日因列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4年4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5月30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

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镇合庆居委会 5 楼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企业未在登记地址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你（单位）在税务系统查询不到纳税人；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开户缴纳社会保险，也未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截图打印件各 1 份，证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及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事实。

3.证据：电话联系你（单位）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 1 份、威海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其租赁合同照片打印件 1 份、威海市高岛南海盐业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

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朱朱服饰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梁军 联系电话：0631-5126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65号

威海顺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7月15日、2022年7月11日及2023年7月11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7月21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4年4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4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海路-306A-2号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

你（单位）在税务系统中查询不到纳税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你（单位）未开户缴纳社会保险；也未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截图打印件各 1 份，证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及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事实。

3.证据：电话联系你（单位）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2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

(2016) 97 号) 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 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 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 建议处罚如下: 吊销威海顺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你(单位) 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 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梁军 联系电话: 0631-5126315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67号

云朵服装（威海）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8月27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3日及4月25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30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环海路-108号-358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

5月30日，你（单位）在税务系统查询不到纳税人；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开户缴纳社会保险；未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及因通过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电话联系你（单位）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现场核查照片及威海壹零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

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云朵服装（威海）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梁军 联系电话：0631-5126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68号

威海滨城建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4年4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2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8月4日因通过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年6月7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环翠区孙家疃街道远遥村47号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地址。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你（单

位)在无纳税申报,且于2019年1月25日被标注为非正常户认定或注销;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你(单位)未开户缴纳社会保险;未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你(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你(单位)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联系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证据:电话联系你(单位)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

（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滨城建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梁军 联系电话：0631-5126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62号

天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威海市环翠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年3月31日、2020年11月19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7月18日，由于列入经营异常3年仍未履行义务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2024年4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年5月24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6号（迪尚大厦1003、1004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你单位于2018年12月28日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公安环翠分局立案侦查。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

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63号

山东皇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7月21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应义务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3月20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8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年5月24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2号-1005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64号

威海珈诚汉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年10月30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8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年5月22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世昌大道3-4号C座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

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65号

征和普信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8月11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应义务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8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年5月22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09A号-8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经协查，财政局表示你单位总部已被当地公安机关立案。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66号

威海引领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7年12月27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1月5日，2021年7月12日由于列入经营异常3年仍未履行义务分别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2024年4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年5月23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79号8层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67号

鼎盛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年6月5日，2020年7月3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7月18日，由于列入经营异常3年仍未履行义务分别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2024年4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年5月24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6号（迪尚大厦1101、1102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你单位于2019年5月31日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公安环翠分局立案侦查。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

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68号

威海蔻凯蕾美容美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7月21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应义务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4月25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2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东城路-86号-A517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

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69号

威海洋怀广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年10月30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5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年6月20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号威高SOHOB座1103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

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70号

威海川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11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2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1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你单位负责人王凯于2021年10月18日以涉嫌非法吸收公共存款罪被公安环翠分局立案侦查。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71号

北京擎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11月19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年5月24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2号-704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

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72号

威海婵飞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年6月20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28号-6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

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王江威 联系电话: 0631-5224702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73 号

威海贤恩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2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5 号威高购物中心 2 层 L-217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

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74号

威海市大禹文化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5月22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5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年5月22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2海裕城A座八楼809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

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75号

山东轻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6日、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10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年6月20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1-17-2号威高广场C2区B1层S06B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

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76号

威海森海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年10月30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7月21日由于列入经营异常3年仍未履行义务分别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2024年4月26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年5月23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79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77号

中海微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年5月22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09C号-1001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经财政局核查，你单位于2021年3月17日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公安环翠分局立案侦查。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

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78号

山东华通兴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年10月30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7月21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应义务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4月26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年5月22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世昌大道-3-2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79号

北京华澳融信国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8月26日、2023年7月18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应义务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8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年5月24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号（威高广场威高大厦505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你单位于2019年7月15日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公安环翠分局立案侦查。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80 号

威海德泉进出口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4 月 28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18 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世昌大道 79 号 10 层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81 号

威海蓝太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8 月 24 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7 月 12 日由于列入经营异常 3 年仍未履行义务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4 月 28 日、2024 年 5 月 7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 79 号 8 层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82号

北京京百润商贸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11月3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8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东城路-86号-A1223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

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4〕R001 号

威海庄氏庄园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01 月 23 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24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15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40A 号-31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4〕R002 号

烟台市颐和海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01 月 23 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2 月 2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15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恒丰嘉苑-1 号-3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4〕R003 号

威海新报行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06 月 08 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4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15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93-5 号 501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4〕R004 号

威海嘉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03 月 29 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4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15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93 号 4 楼 410-6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4〕R005 号

威海景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09 月 26 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15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统一路 146-1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4〕R006 号

威海德顺投资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07 月 03 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15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146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4〕R007 号

中投全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07 月 03 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15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 69 号楼四楼西侧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负责人王吉光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公安环翠分局立案侦查。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

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4〕R009 号

威海佳飞餐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08 月 04 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4 月 2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 174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4〕R010 号

威海赛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08 月 17 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4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63 号-2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4〕R011 号

威海法拉电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7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5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顺河街-212 号 601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4〕R013 号

威海金岸飘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09 月 26 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5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2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环翠区和平路 6 号苏宁电器广场一层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4〕R014 号

威海匀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04 月 18 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2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2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统一路 65 号五楼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4〕R015 号

威海博凯电气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09 月 26 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4 月 2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东城路 61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4〕R016 号

威海金鸽广告印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10 月 27 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4 月 2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东城路 64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4〕R017 号

威海隆阔置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07 月 12 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1 号金地大厦 4 楼 4216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4〕R018 号

威海铎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7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4 月 2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1 号-1305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4〕R019 号

威海得利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09 月 27 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 年 2 月 21 日，2025 年 2 月 24 日，2025 年 2 月 25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31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112 号-4-14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4〕R020 号

威海千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11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31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金猴金色家园-2 号-4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4〕R043 号

威海昌庆物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2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31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布谷乔（氧化锌厂院内）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4〕R044 号

威海三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05 月 22 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2 月 24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31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348 号 401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4〕R045 号

威海优食优品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4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31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大众路-21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

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37号

威海利合投资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7日、2021年11月1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你公司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5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公司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7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37号216室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为空置房屋，无人经营，你公司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该段时间内仅在2022年1-3月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公司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通过上述情况，我局认为你公司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

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公司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我局拟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利合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丛斌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38号

威海市享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及 2024 年 7 月 11 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因你公司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5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公司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6 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古陌路 15 号-107 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目前由山东燕喜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一千二百一十七店从事经营，你公司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你公司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公司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通过上述情况，我认为你公司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

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公司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我局拟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享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丛斌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39号

威海通汇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你公司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4月28日、5月10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公司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7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405号-十四层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目前为空置房屋，无人经营，你公司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你公司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公司社会保险缴纳至2019年12月。通过上述情况，我局认为你公司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

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公司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我局拟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通汇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丛斌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40号

威海柏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及 2024 年 7 月 11 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4 年 4 月 25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公司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29 号-804 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目前为空置房屋无人经营，你公司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你公司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公司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通过上述情况，我局认为你公司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

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公司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我局拟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柏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丛斌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42号

威海大督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大督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朴云超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44号

威海市环翠区亦兴坊百货店：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环翠区亦兴坊百货店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朴云超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45号

威海通汇达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

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通汇达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丛斌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46号

威海达客优商贸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因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你公司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分别于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5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公司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办事处统一路29-45号进行了现场核查，该住所目前由威海市商业银行光明支行在此办公，你公司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你公司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公司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通过上述情况，我局认为你公司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

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公司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我局拟处罚如下：吊销威海达客优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丛斌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47号

江苏仪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

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江苏仪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朴云超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48号

威海华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

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华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丛斌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49号

威海盛仕娱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公司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公司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盛仕娱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丛斌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50号

威海九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公司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公司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九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丛斌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52号

威海宜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公司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且2022年6月1日被认定为非正常户、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公司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宜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丛斌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53 号

威海仟德日用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

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仟德日用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丛斌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54号

威海运威渔具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公司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公司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运威渔具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丛斌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55号

威海泽平投资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

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泽平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朴云超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56号

内蒙古正合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

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内蒙古正合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朴云超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57号

威海隆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

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隆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朴云超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58号

威海礼典行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

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礼典行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朴云超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59号

山东朗庭木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到2012年5月，目前为空户。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

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山东朗庭木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朴云超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60 号

威海九龙鱼饵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

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九龙鱼饵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朴云超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61 号

威海鲁豫江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

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鲁豫江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丛斌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46号

威海多林木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4 年 4 月 2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头镇江家口村北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在税务机关无纳税申报；社会保险缴费至 2017 年 1 月。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

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管仲 联系电话：0631-5522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48号

山东四海诚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1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5月6日，2024年6月20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年5月14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华夏城石榴花园5-6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在该住所未查找到你单位。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你单位无纳税申报，且于2022年1月1日被标注为非正常户认定或注销；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你单位未开户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

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玉磊 联系电话：0631-518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嵩山街道阅山小区 57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4〕W001 号

威海冠华服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及 2024 年 7 月 11 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1 月 11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3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刘家台村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上述情况，我局认为你公司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

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我局拟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海波 联系电话：0631-536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4〕W002 号

威海林源苗木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及 2024 年 7 月 11 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1 月 11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7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11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柳林新和家园-37 号-5-1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上述情况，我局认为你公司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

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我局拟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海波 联系电话：0631-536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4〕W003 号

威海市浩泉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及 2024 年 7 月 11 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11 月 13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7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汤河北村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上述情况，我局认为你公司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

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我局拟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海波 联系电话：0631-536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4〕W004 号

威海市红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及 2024 年 7 月 11 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及 2022 年 8 月 26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7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温泉镇冶口村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上述情况，我局认为你公司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

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我局拟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海波 联系电话：0631-536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4〕W005 号

威海宇宁服装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及 2024 年 7 月 11 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3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江家寨村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上述情况，我认为你公司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我局拟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海波 联系电话：0631-536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95号

威海顺永讯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4 年 5 月 6 日、5 月 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3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和兴路-186-1 号 201 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你单位。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孙燕青 联系电话：0631-5764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96号

威海永增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18 年 11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2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5 月 6 日、5 月 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羊亭镇政府后院二楼 211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你单位。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孙燕青 联系电话：0631-5764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15号

威海佰信食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7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7 月 21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4 年 5 月 6 日、5 月 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羊亭村南（友信水产厂房）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你单位。另查明，你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无纳税申报；你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

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孙燕青 联系电话：0631-5764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18号

威海市环翠区顺圣工艺品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3 年 11 月 23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4 年 5 月 6 日、5 月 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8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港头村（成大路南）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你单位。另查明，你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孙燕青 联系电话：0631-5764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20 号

威海彰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7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7 月 12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4 年 5 月 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3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羊亭村村南厂房 2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你单位。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

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孙燕青 联系电话：0631-5764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21号

威海薇妙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1 年 7 月 21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4 年 5 月 6 日、5 月 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3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曲家河村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你单位。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孙燕青 联系电话：0631-5764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23号

威海海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18 年 11 月 29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5 月 6 日、5 月 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梅家沟村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你单位。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孙燕青 联系电话：0631-5764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24号

威海国亿渔具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3 年 8 月 17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5 月 6 日、5 月 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和兴路附 79-8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无纳税申报；你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

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孙燕青 联系电话：0631-5764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25号

威海宏正业茂物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4 年 5 月 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北观村南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你单位。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孙燕青 联系电话：0631-5764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28号

威海顺利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9 月 13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7 月 21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4 年 5 月 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兴路-1019 号 2 楼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你单位。另查明，你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

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孙燕青 联系电话：0631-5764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86 号

潍坊易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5 月 6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庐山路 52-A3 栋 206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

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张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87 号

威海荣兴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1 年 8 月 31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7 月 12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2 年 8 月 26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 年 4 月 2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1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后双岛村东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

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张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88 号

威海市未了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18 年 4 月 3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4 月 8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2 月 7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沈阳中路（柳沟路段）路南 A3-106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

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张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89 号

威海大天鼎龙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4 年 1 月 11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7 月 21 日，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 年 4 月 25 日，5 月 11 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3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前峰西(盛德世纪城 37 号楼 205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2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

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张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90 号

威海强威时装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3 月 29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7 月 21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 年 4 月 2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一品南山-5 号-4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2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你（单位）在人社部门社保缴费至 2016 年 4 月。

通过以上事实，我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

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张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91 号

威海玺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3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5 日，5 月 1 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8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长江街-58 号-3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

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张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92 号

山东兴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1 年 10 月 11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8 日，4 月 30 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15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南科技路西（物流园 1 号楼 300、301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

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张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98 号

威海美欧亚渔具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7 月 11 日，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 年 4 月 3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闽江街皂河北工业园 4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

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张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99 号

威海久瀚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18 年 4 月 3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4 月 8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 年 4 月 2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沈阳中路（柳沟路段）路南 A3-107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

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张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00 号

威海绿野餐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4 年 4 月 25 日，4 月 30 日，5 月 10 日，5 月 11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环翠路 98 号 11 号门市房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张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01 号

威海昊钧渔具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21 日，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 年 4 月 25 日，5 月 11 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火炬南路-517 号-6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

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张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02 号

威海昊铭渔具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1 年 10 月 11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5 日，5 月 11 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3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火炬南路-564-2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

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张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03 号

威海威剑复合板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4 年 4 月 28 日，4 月 3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姜家疃村东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

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张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04 号

威海和田机械加工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2 月 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张村镇福德庄村二街 78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张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05 号

威海和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18 年 12 月 4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7 月 21 日，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 年 4 月 2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16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长江街南侧 23 号楼 403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你（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

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张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06 号

威海友人电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4 年 1 月 12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7 月 21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 年 4 月 2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8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张村镇皂东塘村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

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张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07 号

威海市拓兴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4 年 4 月 25 日，5 月 11 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庐山路 54 号 B3 栋 501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1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张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08 号

山东威海中韩进出口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18 年 4 月 3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4 月 8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15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沈阳中路（柳沟路段）路南 B3-208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社保缴费至 2021 年 9 月。

通过以上事实，我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

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张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09 号

威海豪雅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4 年 1 月 12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7 月 21 日，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2 年 8 月 26 日，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 年 4 月 25 日，5 月 10 日，5 月 11 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长江街 27-12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2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

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张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10 号

威海勇爱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3 年 9 月 27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5 日，4 月 30 日，5 月 1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8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华锦生活区-53 号-1 第一层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

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张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11 号

威海康海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21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2 月 7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长江街-29 号 1 层-5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

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张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12 号

威海康元建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4 年 4 月 25 日，4 月 30 日，5 月 10 日，5 月 11 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长江街-27-321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张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13 号

威海市金木渔渔具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4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8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滨海明珠-16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

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张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14 号

威海皮尔斯恒服装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17 年 12 月 27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1 月 5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业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西海湾花园-3 号-1101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

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张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16 号

威海华辉渔具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21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 年 4 月 2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蓬莱路-519 号-4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

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张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17 号

威海本纤服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21 日，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 年 4 月 25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3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普陀路-68 号 004 幢-3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

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张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22 号

威海莫特耐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1 年 11 月 15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7 月 21 日，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 年 4 月 25 日，5 月 11 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3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普陀路-68 号-106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2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

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张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26 号

威海市好钓鱼钓具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 月 21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火炬南路-515 号-3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你（单位）社保缴费至 2017 年 5 月。

通过以上事实，我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张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27 号

威海诺威服装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4 年 1 月 11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7 月 21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 年 4 月 2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科技路-981-1 号第三层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

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张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29 号

威海华东食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4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2 月 27 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科技路-975-5 号-213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1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你（单位）社保缴费至 2019 年 1 月。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

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张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30 号

威海成浩餐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1 年 7 月 12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 年 4 月 2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火炬南路黄家皂工业园北门市房（西四）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

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张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31 号

威海橙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3 年 8 月 18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5 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8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575-1 号-901-4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

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张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32 号

威海汉洪软件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21 日，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1 年 7 月 12 日，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 年 4 月 25 日，4 月 30 日，5 月 10 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3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蓬莱路-722-1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

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张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33 号

威海华尔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1 年 10 月 11 日，2023 年 9 月 27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度假区昌华路南侧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你（单位）社保缴费至 2011 年 12 月。

通过以上事实，我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张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34 号

威海惠子化妆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4 年 4 月 2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8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长乐小区怡沁园-1 号-9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

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张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35 号

威海隆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7 月 11 日，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 年 4 月 26 日，4 月 30 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15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普陀河路 102-23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查询辖区无普陀河路。另查明，你（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你（单位）在人社部门社保缴费至 2015 年 6 月。

通过以上事实，我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

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张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36 号

威海书海渔具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3 日，2021 年 9 月 2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5 日，5 月 11 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莱海东方城-6 号 103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2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

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张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37 号

威海新荣兴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1 年 8 月 31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8 日，5 月 7 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1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后双岛村东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

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张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39 号

威海永尚食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21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 年 4 月 2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后双岛珠江街西沙山 3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查询辖区内无西沙山 3 号。另查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

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张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40 号

威海正天游艇租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6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9 月 27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5 日，4 月 30 日，5 月 10 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2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火炬南路-527 号 209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

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张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41 号

威海中舜新能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18 年 4 月 3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4 月 8 日，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 年 4 月 25 日，4 月 30 日，5 月 10 日，5 月 11 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3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柳沟路段）路南-A3122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

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张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43 号

威海静宇服装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3 年 2 月 28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 年 7 月 11 日，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 年 4 月 2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5 月 16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昌华路 125-1 号 308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2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你（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

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张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44号

威海衡静贸易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23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5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公司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南竹岛 C2-5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公司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4 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税务认定为非正常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公司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上述情况，我局认为你公司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公司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我局拟处罚如下：吊销威海衡静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0631-5320229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49号

威海福锦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4 年 1 月 30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4 日、5 月 14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公司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18 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87-1 号-A511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公司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公司你公司未在税务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也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上述情况，我认为你公司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公司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我局拟处罚如下：吊销威海福锦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0631-5320229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50号

威海小巴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1 年 12 月 2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4 日、5 月 14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公司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仙姑顶路万达广场嗨街 116-001 商铺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公司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状态；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公司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上述情况，我局认为你公司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公司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我局拟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小巴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0631-5320229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51号

威海恒发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9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 年 4 月 24 日、5 月 14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公司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办事处泰山路 402 号-7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公司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状态；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公司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上述情况，我局认为你公司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

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公司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我局拟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恒发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0631-5320229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52号

山东金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1 年 9 月 28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4 日、5 月 7 日、5 月 1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公司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18 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西平度路北侧山海顺沁苑-1 号-7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公司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税务认定为非正常户，你公司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的记录到 2020 年 12 月。

通过上述情况，我局认为你公司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

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公司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我局拟处罚如下：吊销山东金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0631-5320229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53号

威海佳艺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18 年 12 月 4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7 月 21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先关义务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28 日、5 月 17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公司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望岛村仙姑顶路南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地址。另查明，你公司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税务认定为非正常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公司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上述情况，我局认为你公司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

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公司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我局拟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佳艺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0631-5320229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54号

威海九毫升装饰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21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 年 4 月 23 日 执法人员拨打你公司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和谐家园-35-8 号 1 层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公司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认定为非正常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公司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上述情况，我局认为你公司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公司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我局拟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九毫升装饰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0631-5320229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55号

威海市泽瑞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8 月 26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28 日、5 月 17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公司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南路-2-1 号-4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公司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1 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认定为非正常户，你公司在人社部门的社保缴费记录截止到 2018 年 8 月。

通过上述情况，我认为你公司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公司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我局拟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泽瑞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0631-5320229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56号

威海市金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18 年 12 月 4 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单；2024 年 4 月 24 日、5 月 6 日、5 月 17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公司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18 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南竹岛 D 区 15 号-14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公司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公司未在税务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公司也未在人社部门的社保缴费。

通过上述情况，我局认为你公司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公司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我局拟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金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0631-5320229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57号

威海威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8 月 8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5 日、4 月 28 日、5 月 1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公司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18 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望海园永安里-9 号-1 第二层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公司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公司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认定为非正常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公司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上述情况，我局认为你公司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

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公司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我局拟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威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0631-5320229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58号

威海财富人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23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1 月 16 日、2022 年 8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 年 4 月 25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公司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18 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海滨中路-62-2 号-1805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公司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公司在 2018 年 8 月 13 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认定为非正常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公司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截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环翠区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未收到与你公司相关的金融纠纷线索举报。

通过上述情况，我局认为你公司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

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公司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我局拟处罚如下：吊销威海财富人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0631-5320229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59号

威海康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23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5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公司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18 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南竹岛 D 区 4-2 号网点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公司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4 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税务认定为非正常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公司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上述情况，我局认为你公司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公司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我局拟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康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0631-5320229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60号

恒康（山东）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提交2021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4年1月3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5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公司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8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87-1号A1003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公司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公司仅在2022年1-3月进行纳税申报并于在2022年9月1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税务认定为非正常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你公司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上述情况，我局认为你公司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

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公司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我局拟处罚如下：吊销恒康（山东）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0631-5320229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62号

威海市方林装饰材料加工厂：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8年7月27日、2022年8月26日、2023年7月18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6月4日、6月5日、7月15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17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威海路105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你单位未在税务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也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上述情况，我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

为。

鉴于你公司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我局拟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方林装饰材料加工厂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0631-5320229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63号

威海精雕细琢广告服务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5 月 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公司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东路-136-2 号-0108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公司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4 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税务认定为非正常户，你公司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记录截止 2021 年 12 月。

通过上述情况，我局认为你公司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公司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我局拟处罚如下：吊销威海精雕细琢广告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0631-5320229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64号

威海斯康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5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公司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20 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7 号-301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公司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29 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税务认定为非正常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你公司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

通过上述情况，我局认为你公司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公司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我局拟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斯康市政园林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0631-5320229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66号

威海东方华晨投资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22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3 日 执法人员拨打你公司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18 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附 62-1 号 1702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公司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1 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认定为非正常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 你公司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截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环翠区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未收到与你公司相关的金融纠纷线索举报。

通过上述情况，我局认为你公司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

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公司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我局拟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东方华晨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0631-5320229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70号

青岛阳光星美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8 月 24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4 日、4 月 28 日、5 月 14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 129 号-516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你单位社会保险缴纳到 2018 年 12 月。通过上述情况，我局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

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我局拟处罚如下：吊销青岛阳光星美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0631-5320229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71号

巨汇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23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4 日、4 月 28 日、5 月 14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2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青岛北路-2 号（中信大厦 907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你单位社会保险缴纳到 2020 年 2 月；经环翠区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你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威海市公安环翠分局立案侦查。通过上述情况，我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我局拟处罚如下：吊销巨汇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0631-5320229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72号

银谷普惠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6 日、2024 年 1 月 29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4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21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海滨北路-111 号（名座大厦 1007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被认定为非正常户；你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经环翠区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你单位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威海市公安局环翠分局立案侦查。通过上述情况，我局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

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我局拟处罚如下：吊销银谷普惠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0631-5320229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73 号

威海韩玉宫洗浴中心：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4 年 8 月 8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4 日、4 月 28 日、5 月 14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2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渔港路 - 65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你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

六条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韩玉宫洗浴中心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0631-5320229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74号

威海市海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4日、5月14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20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7号304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通过上述情况，我局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

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我局拟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海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0631-5320229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75号

金砖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22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8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4 年 4 月 24 日、4 月 28 日、5 月 14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2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办事处青岛北路-2 号中信大厦 31 层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经环翠区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你单位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威海市公安环翠分局立案侦查。该

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金砖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0631-5320229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76号

威海欧灿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6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4 日、4 月 28 日、5 月 14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金线顶路-附 30 号-403（自主申报）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4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你单位社会保险缴纳到 2021 年 8 月。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欧灿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0631-5320229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77号

山东创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23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8 月 26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4 年 4 月 24 日、5 月 14 日、5 月 17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20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青岛北路-2 号（中信大厦 902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到 2021 年 2 月；经环翠区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当事人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威海市公安局环翠分局立案侦查。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

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山东创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0631-5320229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78号

冠群驰骋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环翠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0年7月23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7月18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4年4月24日、5月14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20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38号702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于2019年8月31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你单位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经环翠区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你单位于2019年8月14日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威海市公安环翠分局立案侦查。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

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冠群驰骋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环翠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0631-5320229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79号

威海市天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23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4 日、5 月 14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20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海滨北路 111 号名座大厦 1202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当事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经环翠区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当事人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威海市公安环翠分局立案侦查。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天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0631-5320229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80号

山东源承投资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22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4 日、4 月 28 日、5 月 1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海滨北路 106A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社会保险缴纳到 2020 年 12 月。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山东源承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0631-5320229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81号

威海优顶界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4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金线顶路-28 号 0704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优顶界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0631-5320229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82号

冠群驰骋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23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7 月 18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4 年 4 月 24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2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2 号（中信大厦三十层 3001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经环翠区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你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威海市公安局环翠分局立案侦查。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

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冠群驰骋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0631-5320229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0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83号

习羽文化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1 年 10 月 29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3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21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111 号-1006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你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习羽文化发展（山东）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0631-5320229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84号

威海林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4 年 1 月 29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4 月 28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2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111 号-806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你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林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0631-5320229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85号

威海金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23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28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2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236 号-1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你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金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0631-5320229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86号

威海震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3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23日、4月28日、5月17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年6月20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9号威海国际金融大厦1112（自主申报）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经税务机关查询，你单位仅于2022年1月进行了纳税申报，于2022年6月1日被认定为非正常户；你单位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期间，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震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0631-5320229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87号

威海市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12 月 20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5 日、4 月 28 日、4 月 2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金线顶路 28 号 6 楼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社会保险缴纳到 2014 年 10 月。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0631-5320229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5〕188号

山东威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 年 4 月 25 日、4 月 28 日、5 月 1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4 年 6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海滨北路-129 号-B1002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山东威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季平、王红阳 联系电话：0631-5320229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